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103)第一金投信字第 6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馬來西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業經獲准併入「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146 號函。

說明：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二) 存續基金經理人：葉端如。

(三)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1. 以「國家經濟成長動能」為基礎，重點精選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中最具獲利增長潛力之國家。
2. 掌握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於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所產生之內需消費、所得成長以及特有之天然資源與基礎建設題材，採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分析產業成長趨勢，再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篩選投資標的，建立具效率組合的資產配置。
3. 以追求「完全回報(Total Return)」為投資目標，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並兼顧收益之安定，致力為投資人追求優質報酬成長空間。

二、消滅基金之名稱：「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

三、存續基金與「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

基金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率	1.85%	1.75%
保管費率	0.26%	0.26%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及「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等二檔基金之合併，均為同種類、「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基於基金資產管理效益及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等考量下，透過基金的合併，

不僅讓研究與管理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更能達成降低營運成本、充實公司產品線，以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與績效，提供投資人多元產品的選擇，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 (二)預期效益

### 1. 節省管理成本

基金各自獨立運作，交易、避險成本或基金管理之作業成本較高，合併後可降低基金之各項管理成本，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

### 2.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

藉由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使研究與管理資源更加集中，產生更大綜效，也可讓基金經理人做最有效的資產配置，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

### 3.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提高基金資產規模，流動資金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受益人亦可免於擔心基金資產規模過小，恐持有人避免參與基金清算，而先行贖回基金，致使影響基金經理人操作及基金整體績效而損及其他受益人之權益。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下同)103年3月26日。

六、 合併基金最後轉申購及買回申請日：103年3月24日；自103年3月25日起不再受理「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七、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換發「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 「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金，也可以考慮轉換至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並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請務必於103年3月24日(含)前(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則原持有「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前項計算公式全數轉換為「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本公司就消滅基金受益人提供以不限申購方式，不限任何交易類型申購本公司其他任何基金均給予0%手續費優惠。(惟定時定額及天天樂扣專案，日後若進行暫停扣款、連續扣款失敗三次或解約之狀況，即無法再享手續費之優惠，其手續費率將恢復原申請之費率，一般書面申請依手續費率級距之規定，電子交易7折)

九、 原「第一金馬來西亞基金」之定時定額(含一般扣款、時來運轉及天天樂扣專

案)，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若無意繼續扣款「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含)前(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向本公司申請終止扣款。

- 十、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自 96 年 12 月 2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原持有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惟受益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始得辦理買回作業。
- 十一、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網站([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查詢。
- 十二、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5-908。
- 十三、特此公告。